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第一辑

上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第一辑

上册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Zhong X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第一辑

下册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Zhong X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环境法选编/赵国青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

ISBN 7-5620-2019-1

I. 外… II. 赵… III. 环境保护法-汇编-世界
N. D912. 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3359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39.375 印张 127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19-1/D·1979

印数: 0001—2100 册 定价: 130.00 元(上、下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顾	问	曲格平		
主 任 委 员		解振华		
副主任委员		王玉庆		
编	委	彭近新	孙泊生	沈益民
		李书绅	赵英杰	文伯屏
		丛选功	金瑞林	蔡守秋
		赵国青		

主 编 赵国青

常务副主编(以姓氏笔画划为序)

文伯屏 丛选功 金瑞林 蔡守秋

副 主 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灿发 王姝华 汪 劲 郝建中 谢 强

译 校 者(以姓氏笔画划为序)

于 方	王雁异	王淑枝	王玉振	王正平	王姝华
王福明	王灿发	王鸣远	王翠华	王 平	王 雷
王 惠	王鑫海	方 建	文伯屏	尹可平	丛选功
丛者禹	丛者唐	丛美环	白菊花	卢建茹	田忙社
孙 黎	孙 森	付燕红	邢修英	纪 钢	李淑英
李 俊	李耀芳	曲力慧	任 寰	刘淑琴	刘 敏
刘 波	许可祝	吴 微	吴惠球	吴建平	吴 涓
吴凯峰	陈 琴	陈 红	陈茂云	陈云芳	陈茂云
陈海燕	陈红建	汪 劲	杨婉华	杨 霞	杨素娟
杨 路	苏培荣	孟静宜	冷 静	邱桂荣	张 弦
张远生	张 磊	张京江	张先恭	张力中	张江涛
张玉珠	罗田广	罗 莹	周淑华	周 勤	周方正
周 琼	周同年	苗 佳	金邦贵	金瑞林	林 峰
郑 慧	徐 增	徐道礼	徐世亮	郝 淳	郝建中
赵国青	赵晓林	赵淑丽	赵文丽	赵春宇	胡含峰
胡 雪	胡 雪	胡 耿	胡国辉	钟 易	郭保良
聂自卫	贾国平	梁玉勇	高旭东	高庆华	高薇娜
袁本立	梅风桥	曹胜超	曹永流	黄 健	蒋传宁
蒋 耕	蒋颢瑛	阎 政	谢晓敏	裴广川	蔡守秋
翟 勇	熊国盛	魏 魏			

出品人	刘长乐	郭群英		
总 监 制	殷子烈	刘玉勤	贾虹生	赵广厚
总 策 划	郭丰时	刘 进	赵爱华	

序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进步。迄今为止,我国已颁布实施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的八部环境保护法、十二部自然资源保护法和若干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

但是,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比起工业发达国家来说,差距还很大,而且法律的可操作性也不及发达国家。因此,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的任务任重而道远。为了缩小这个差距,尽快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环境法制,我们不仅要认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也要学习和借鉴国外的经验。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在有关国家的环境部长和驻华使馆官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由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积极筹资,组织编译,国内外专家、教授和翻译工作者参加选题、翻译和审读的《外国环境法选编》顺利出版了。

我认为,《外国环境法选编》的出版,不仅会对我国环境法制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填补了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和教学的空白。这是我们多年想做而未能做成的一件好事。今天终于如愿以

偿了。

我曾经讲过,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在缺乏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一开始就注意了学习和借鉴国外的经验,这对于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是起了促进作用的。我以为,只要不是生搬硬套,而是结合国情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特别是能结合国情研究、借鉴国外环境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对于加速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充实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科研与教学,无疑是很有好处的。

曲格平

2000年9月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美国环境法	(1)
国家环境政策法	(5)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11)
第二编 澳大利亚环境法	(217)
臭氧层保护法	(221)
臭氧层保护法修正案	(260)
第三编 加拿大环境法	(279)
环境保护法	(283)
第四编 英国环境法	(453)
环境法	(457)

(下 册)

第五编 法国环境法	(613)
环境法典(选译)	(618)
第六编 德国环境法	(763)
环境监测法	(766)
环境信息法	(772)
联邦污染控制法	(775)
水管理法	(808)
废水纳税法	(831)
循环经济和废物清除法	(837)

第七编 荷兰环境法	(865)
环境管理法	(869)
第八编 日本环境法	(973)
环境基本法	(978)
环境影响评价法	(990)
大气污染防治法	(1019)
水污染防治法	(1039)
噪声控制法	(1058)
振动控制法	(1066)
恶臭防治法	(1074)
毒品及剧毒物品管理法	(1080)
濑户内海环境保护特别措施法	(1084)
琵琶湖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	(1094)
公害纠纷处理法	(1100)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	(1119)
工业用水法	(1124)
第九编 瑞典环境法	(1131)
环境保护法	(1137)
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法	(1152)
环境损害赔偿法	(1159)
自然保护法	(1162)
第十编 新加坡环境法	(1177)
公共环境卫生法	(1178)
后记	(1226)

CONTENTS

Vol. I

America	(1)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5)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11)
Australia	(217)
Ozone Protection Act	(221)
Ozone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60)
Canada	(27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283)
England	(453)
Environment Act	(457)

Vol. II

France	(613)
Environment Act	(618)
Germany	(763)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ct	(766)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ct	(772)
Federal Immission Protection	(775)
Water Management	(808)
Waste Water Taxation	(831)
Recycling Economy and Waste Disposal	(837)
Holland	(86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869)
Japan	(973)
Basic Environment Act	(978)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990)
Air Pollution	(1019)
Prevention of Water Pollution	(1039)
Noise Control	(1058)
Vibration Control	(1066)
Prevention of Offensive Odor	(1074)
Toxin and Toxicant Regulation	(108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to - naika	(1084)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ct for Biwa Ko	(1094)
Settlement of Pollution Disputes	(1100)
Prevention of Farmland and Soil Pollution	(1119)
Industrial Water Act	(1124)
Sweden	(1131)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137)
Waste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Act	(1152)
Environmental Damage Act	(1159)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Act	(1162)
Singapore	(1177)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1178)

第一编

美国环境法

简介

作为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美国是环境立法较早，环境法体系比较完备的国家之一。

早在 18 至 19 世纪，伴随产业革命和工业化产生的第一代环境污染，美国就开始了环境立法。例如 1864 年的《煤烟法》、1899 年的《河流与港口法》和《废物法》。《废物法》规定的责任十分严格，凡未经授权和批准向环境排放“废物”，均构成违法行为。

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由于环境问题的严重化和国家加强环境管理的迫切需要，美国加快了环境立法步伐。环境保护的专门法规涉及极为广泛的领域，从反映国家环境政策的基本法到大气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控制、核废物处置、农药管理、有毒化学品的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及恢复、能源重组、濒危物种保护、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等等，而且形成了由联邦国会和各州立法机构颁布的“制定法”与由各法院判决积累的“判例法”组成的庞大而复杂的环境法体系。

1969 年颁布并于 1970 年生效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是联邦国会第一部反映美国国家环境政策以保证环境质量的重要立法。它在美国环境法体系

中，具有最高的基本法的地位。该法第二节第1条规定：美国的各项政策、条例和公法的各种解释与执行，均应与本法规定的政策相一致。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某环境案件时，甚至陈述了这样的观点：《国家环境政策法》不会由于牵扯到其他任何法律条款而被废止。

《国家环境政策法》首创了一项对预防环境损害有重大作用因而被各国效仿的制度，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这项制度要求，凡是对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联邦建议、立法议案以及重大联邦行动，都必须提出包括下列内容的环境影响报告：（1）该建议或行动付诸实施，将产生何种不可避免的环境影响；（2）该建议或行动付诸实施，将产生何种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3）拟议中的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到70年代末，美国绝大多数州相继建立了各种形式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纽约州还制定了专门的《环境质量评价法》。

由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预防环境损害卓有成效，很多国家包括我国纷纷在环境立法中确定了各种形式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美国环境立法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十分重视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的合理性。在1977年的《清洁水法》中，为控制各种资源污染，以技术为基础，分别根据“最佳污染控制技术”、“最佳可行技术”、“最佳实用技术”等控制技术，制定了不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新污染源的某些规定，在污染不能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即使技术上可以作到，但经济上不合理，因而遭到广泛的反对。

为实现以最小费用达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目的，在《清洁大气法》中，实行了一种颇具特色的“抵消政策”和“沧沧政策”。根据“抵消政策”的要求，在某一地区，新建企业意味着增加新的污染源，但必须以不增加该地区排污总量的限额为前提。它可以关闭某些老的污染源来抵消新增加的污染，或者向其他工厂支付一笔费用，使其减少排污量来抵消新建企业的排污量。“沧沧政策”则是把包含许多污染源的工厂看作是一个大的污染源，在某一工厂内或各工厂之间，工厂主可以采用先进工艺或混合控制排污的办法，减少某种污染物的排放量用来抵消某种新增加的某种污染物，而且允许工厂选择一种最经济的办法，使控制费用最低的污染物大大下降，而放宽控制费用昂贵的生产工艺的排放量。这样，可以达到用最少费用使排污总量最大限度降低的目的。为有效地实行“抵消政策”和“沧沧政策”，美国专门开辟了一个排污权自由交易市场。国家允许将不使用的排污

量，以“信用卡”的形式储存起来，并实行其所有权、使用权的市场自由交易。

美国环境立法的另一特点是在政府干预下，广泛采用了各种经济刺激手段。为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并使生产价值达到最大值，就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特别是让商品价格充分反映生产成本和效益。但在环境保护领域，普遍存在的“外部不经济性”，对价格规律和市场机制形成扭曲和冲击，因而造成“市场失灵”。其根本解决办法是让外部不经济性内部化。这样就必须由政府干预下，充分采用经济刺激手段。美国在环境立法中广泛采用了如下经济刺激形式：(1) 实行严格的政府管制，制定各种排放标准。(2) 保障污染受害者有获得赔偿的权利；为此美国专门制定了《超级基金法》(又称《综合环境反映赔偿和责任法》)，为受害公众设立专项基金。(3) 实行污染者负担原则，包括排污收费和各种征税。(4) 政府为鼓励治理污染和采用先进工艺而实行各种形式的财政补贴和低息贷款。

(金瑞林撰稿)

分编目录

国家环境政策法

第一节 政策与目标·····	(5)
第二节 环境质量委员会·····	(8)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第一分章 研究与相关项目·····	(11)
第二分章 对处理工程建设的补偿·····	(47)
第三分章 标准与实施·····	(83)
第四分章 批准与许可·····	(168)
第五分章 总则·····	(192)
第六分章 国家水污染控制周转基金·····	(210)